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010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領有護理師證書，自 63 年 3 月 1 日起至 84 年 2 月 28 日服務於中央信託局，並於 73 年 8 月 24 執業登記於該局，嗣於 84 年 3 月 1 日離職，惟遲至 95 年 11 月 1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010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1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，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。」行為時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……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其登記執業之處所，以 1 處為限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

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所謂「辦理核備手續」，起因於訴願人目前服務之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人事室於 95 年 10 月 13 日以 e-mail 通知訴願人，謂訴願人「……具有醫事專業執照，經本室於行政院衛生署『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』系統查詢顯示『執業登記場所』仍登錄『本局○○門診中心』，為儘速釐清事實，請將臺端已辦理繳銷執業登記之專業證照影本（正反面）1 份，於……前送人事室……」訴願人乃依示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持護理師證書赴原處分機關辦理手續，原處分機關僅於證書背面加蓋刻有「84 年 3 月 1 日離職 95 年 11 月 16 日撤銷」之章戳，訴願人不知該手續即為處分書上所稱之「核備手續」。
- （二）何況訴願人從未在○○門診中心上過班，則「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」所載訴願人之「執業登記場所」登錄「○○門診中心」，顯屬錯誤。
- （三）依行為時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則必先有執行護理業務而後始有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之問題；換言之，如未執行護理業務，即不生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之問題，自亦無辦理核備手續之義務。
- （四）訴願人自 6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84 年 2 月 28 日止任職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，職司行政審查工作，既非護士或護理職位，更從未執行過護理工作，依規定無需辦理執業登記，何以卻於任職期中突然辦理「執業登記」？
- （五）雖訴願人曾於 73 年 8 月 24 日向主管機關領取執業執照，但領取執業執照與是否執業、有無辦理執業登記係兩回事；雖領取執業執照，若無執業，仍無需辦理執業登記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護理師，於 73 年 8 月 24 日執業登記於中央信託局，84 年 3 月 1 日離職，遲至 95 年 11 月 1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，該未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辦理異動變更核備手續之違規事實，有內政部 59 年 3 月 16 日護理師證書、中央信託局 85 年 5 月 17 日（85）臺總人字第 1021 號離職證明書、原處分機關 73 年 8 月 24 日發給編號第 XXXX 號執業執照戳記及檔案資料、95 年 11 月 16 日之

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及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職司行政審查工作，非護士或護理職位，雖領取執業執照，若無執業，無需辦理執業登記及未執行護理業務，即不生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等節。按護理人員歇業、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，為行為時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且上開規定係強制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應予處罰。經查訴願人為領有護理師證書並依護理人員管理規則於 73 年 8 月 24 日取得執業執照，且執業登記於中央信託局；然訴願人於 84 年 3 月 1 日離職後未依上開規定於限期內辦理異動變更核備之手續，迄至 95 年 11 月 1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申請；是本件訴願人既有申請發給執業執照，即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事項，尚難以未實際執行護理業務為由而邀免責；另有關訴願人主張行政院衛生署「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」誤植執業處所乙節，並不影響辦理執業登錄的事實及本案違規之認定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千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